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五)項 (五)日常考查之方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p> <p>前款日常考查之成績應經教學研究會訂定統一標準後,需於開學時告知學生評量標準,並於開學日起2週內送註冊組備查,訂定之標準需包含同年級同科目之成績給定範圍、各班給定成績平均範圍(如附件)。多元選</p>	<p>(五)日常考查之方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教署110年8月13日學生學業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辦理。 2. 增訂日常考查應訂定標準並送交註冊組備查。 3. 需於開學時告知學生平時評量標準。 4. 多元選修課程因無教學研究會,於補充規定增列評分範圍及班平均。

<p>修科目之成績 給定範圍為50 分至95分，班平 均介於75分至 85分。 如教師給定之 成績不在前款 給分標準範圍 內，需自行於學 期結束前敘明 原因送交註冊 組備查(如附 件)。</p>		
<p>第二條第(六)項 8. 音樂班學生音 樂術科評量方 式分為： (1)學期成績：根 據各科成績與 學分計算，登載 於成績單。 (2)「大學繁星」 音樂科成績：主 修*6+副修*3+ 和聲*1，其餘術 科 必修科目分 別*2，取加權平 均後 記錄為大 學繁星音樂科 成績。該學期無 授課之科目不 列入計算。 此 成績不登載於</p>	<p>8. 音樂班術科：每 學期主修樂器1 學分，副修樂器 1學分，成績加 權主修x6，副修 x3。評量方式由 音樂班另訂 之。(僅107學年 度(含)前入學 之學生適用， 108學年度(含) 起入學之學生 不再適用。)</p>	<p>1. 原條文刪除。 2. 原第9款修正為第8 款</p>

<p>學生學期成績單，由音樂班自行製作術科成績單。(本款自108學年起入學之音樂班學生始適用)</p>		
<p>9. 本校依課程計畫通過之科目名稱相同、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始得合併計算科目學年成績。</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9款修正為第8款。 2. 增列得合併計算學年成績之要件。 3. 例如選修物理—力學一、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雖科目名稱相同，唯課程名稱不完全相同，不予合併計算學年成績。
<p>四、學分抵免</p> <p>(一)學生重讀或復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科目需與原修習科目為同領域課程，且以復學該年級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劃及學分為限。</p> <p>(二)抵免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讀前或休學前修習課程學分數與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相同者，以原取得之成績登錄。 2. 重讀前或休學前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2. 新增學分抵免規定

修習之課程學分數較少者，如復學後各學期已無該科目，需補修不足之學分數後始得抵免，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後登錄；如該科目於復學後尚有開設，則不予抵免。

(三)重讀前或休學前修習之課程學分數較多者，以抵免同領域課程總學分為限。前述抵免科目不限單學期、單科目，得抵免多學期、多科目之學分。抵免科目成績以原成績登錄。

學生需於復學當學期開學二週內向註冊組提出抵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經註冊組審查後，經教務主任、校長核示後登錄。如遇科目領域爭議時，由校長召集相關學科召集人共同審議。如遇課程內容認定爭議時，由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會議認定之。

110學年度以前復學學生準用本條抵免規定。

某科目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常成績平均

班級名稱	人數	總分	平均
一年 01 班	36	3023	84
一年 02 班	36	3193	89
一年 03 班	35	3189	91
一年 04 班	35	2657	76
一年 05 班	34	2878	85
一年 06 班	35	2766	79
一年 07 班	33	2769	84
一年 08 班	35	2716	78
一年 09 班	36	3217	89
一年 10 班	36	3197	89
一年 11 班	33	2585	78
一年 12 班	36	3238	90
一年 13 班	36	3012	84
一年 14 班	36	2786	77
一年 15 班	36	3189	89
一年 16 班	35	3220	92
一年 17 班	32	2898	91
一年 18 班	30	2773	92

多元選修成績

科目名稱	人數	總分	平均
科目 1	28	2397	86
科目 2	17	1475	87
科目 3	28	2415	86
科目 4	27	2511	93
科目 5	28	2710	97
科目 6	30	2547	85
科目 7	15	1164	78
科目 8	24	2008	84
科目 9	30	2640	88
科目 10	30	2529	84
科目 11	27	2352	87
科目 12	21	1640	78
科目 13	23	2130	93
科目 14	28	2540	91
科目 15	30	2656	89
科目 16	27	2365	88
科目 17	32	2987	93
科目 18	30	2550	85
科目 19	24	2133	89